《青岛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草案）》

起草说明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1.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政府要加强战略、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标准化工作提出重要论述，比如，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等。制定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通过开展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引导企业、团体等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活动，增强在国际国内各领域的话语权。

2.是贯彻实施《标准化法》的重要抓手。2018年实施的新《标准化法》规定，经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同意，设区的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这是法律首次赋予市级地方政府标准制定权限。制定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明确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制定程序、标准实施及监督责任等事项，是对《标准化法》的细化、具体化，是《标准化法》在我市落地的重要措施，也是规范我市地方标准制定行为、提升地方标准制定质量的重要保障。

3.是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必须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2022年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工作创新发展的意见》（青发〔2022〕22号）指出，要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并提出了到2025年制定200项以上地方标准的近期目标，以及到2035年实现标准化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作用充分凸显的远期目标。高质量发展客观上要求制定高水平的地方标准，以高标准引领各项工作高水平、高质量开展。

（二）可行性

1.开展了大量地方标准制定实践活动。自2019年省市场监管局批复我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以来，全市已制定发布了30项地方标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地方标准制定经验。

2.标准化技术组织逐步完备。先后在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交通运输、退役军人、行政审批等多个领域，组建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集聚起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为地方标准制定奠定了重要的机构和人才基础。

3.标准化运行机制运行成熟。经过4年多的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建立了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管理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出台实施构建了较为顺畅的体制机制。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2020年1月16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6号公布 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三）《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鲁市监标规字〔2021〕7号）

（四）《关于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水平的通知》（鲁市监反垄断字〔2021〕233号）

（五）《山东省地方标准审评工作细则（试行）》（鲁市监标字〔2023〕182号）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明确了制定范围、程序。根据标准化法、国家、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草案第五条对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做了规定，明确了十项不列入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事项。同时，按制定程序设置了章节，即第二章立项、第三章起草和审查、第四章批准发布和备案、第五章实施和复审，构建起首尾衔接、闭环运行的制定程序。

（二）对职责分工做了明确。根据四年来青岛市地方标准制定实践，草案第四条规定，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标准工作，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工作。

（三）鼓励公众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草案第四条规定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地方标准工作，充实、完善地方标准供给体系，并通过引入科研院所等专家力量，提高地方标准制定水平和质量。

（四）就地方标准制定的组织机构作了规定。根据国家、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以及山东省地方标准审评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参考国家、省设立技术审评中心的做法，草案第八条规定在地方标准化技术机构（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设立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中心、第二十二条规定逐步建立完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目前，已在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交通运输、退役军人事务等领域建立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双碳”、“预制菜”两个领域建立了标准化工作组）、第三十二条规定成立地方标准专家审查委员会，构建各种形式的地方标准技术组织机构，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作用，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切实保障地方标准起草质量。

（五）建立了公告公示制度。为提高地方标准制定及实施、监督工作的透明度，吸引公众积极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就地方标准立项、征求意见、发布等环节建立了公告公示制度，并就公告公示时限做了明确规定。

（六）强化审查审评工作。为确保地方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权威性，草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等建立了标准审查审评制度，要求开展立项审评、送审审评、技术审评、报批审评、复审审评等审评工作，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等。此外，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六条，还建立了技术审查制度，就组织召开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成立专家审查委员会，实施技术审查作出规定。

（七）建立了区域协调制度。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部署，草案第九条规定，加强与胶东半岛城市和黄河流域城市的标准化协作交流，对于需要统一的技术领域联合制定区域标准，并纳入地方标准管理，以加强与胶东经济圈城市之间地方标准制定及实施的协同、对接。

（八）建立了跟踪评估制度。为跟踪评估标准实施的实际效果，针对发现的问题适时进行调整，始终保持地方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草案第五十一条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一季度要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标准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五条规定，以不超过五年为周期，开展复审工作，根据复审情况对已发布的标准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复审意见。

（九）建立了统一编号、备案呈缴制度。为提高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的规范性，推进标准信息共享，草案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规定，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制定的地方标准进行统一编号、发布，并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向图书馆等相关机构呈缴标准文本和电子文档。

（十）建立了过渡期制度。为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提高地方标准社会知晓度，同时为有关执行主体准备、完善标准实施条件提供必要的时间，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地方标准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之间应设置不少于一个月的过渡期。

四、论证协调情况

初步就《青岛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草案）》征求了意见，目前尚不存在争议问题。

2023年12月8日